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澎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復

訴訟代理人 胡嘉元

陳柏諭律師

被告 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許琬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費品璇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杜依琰